

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顺利开展人才研究、培训、评价、服务和国际合作等综合性人才培养与服务工作，推动相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地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中心与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联合建设机构（以下简称基地共建机构）共同审核、建设的，开展相关领域产业人才培养与服务工作的实施机构。

第三条 基地应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中心及基地共建机构将对基地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方式

第四条 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工作，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申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三）具有人才培养工作经验，具备承担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服务能力；

（四）具备较为丰富的教学资源，具备整合资源的能力，能够推动基地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建设。

（五）有独立的管理及运营团队，具备基地运营服务能力。

（六）有专门的教学场所，具备适应人才培养工作要求的相应教学设施和硬件。

第五条 基地推荐申报工作由中心或中心已公布的基地共建机构具体负责。

第三章 基地任务

第六条 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及运营能力，选择承担如下工作任务，每个基地至少选择一项工作任务。

（一）人才研究。协助中心开展相关领域产业人才标准的研究及制定，并对其标准进行推广应用。

（二）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及师资力量，开展并组织实施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工作。

（三）人才评价。根据中心相关领域的人才标准，组织学员参与中心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评价工作。

（四）人才服务。提供产业与人才供需对接服务。

（五）国际交流。推动人才国际交流合作。

（六）赛事活动。策划实施相关行业赛事。

第四章 基地建设及运营

第七条 基地根据自身优势，制定基地建设及运营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计划。

第八条 依托中心及基地共建机构的平台及资源优势，基地积极落实建设任务和计划，全面开展基地建设工作。

第九条 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积极参与师资培训，授课师资经过审核备案，可纳入中心专家库。

第十条 基地应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确保学员培养质量，课程经过审核备案，可纳入中心课程库。

第十一条 基地应加强线上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优秀课程可在“工信人才教育服务平台”展示。

第十二条 基地应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广泛开展研讨和经验交流，提升人才培养与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基地负责学员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申报工作，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基地应做好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收集、管理、报备和建档工作，原始材料保存1年备查。

第十五条 基地应确保日常宣传规范合法，重要通知应报基地联合建设机构及中心审核，对外不得夸大宣传。

第十六条 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政府和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遵守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基地每年12月15日前应向基地共建机构和中心提交年度考核材料，内容包括基地建设运营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宣传推广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基地建设有效期为 2 年，中心不定期对基地进行监督抽查，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考核不通过则终止称号。

第十九条 中心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将对优秀基地给予适当奖励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条 对违反中心制度及有关规定的，发生不良影响的基地，立刻终止称号，同时依法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地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中心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